

学习培训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
释 义

主编 / 王霁虹 陈一敏

中国法制出版社

权威： 直接参与起草的官员、专家、学者编写
即时： 第一时间推出，竭诚服务于读者
到位： 准确诠释立法原意，指导法律实务

法律
法规
释义
系列

- 合伙企业法新旧对照与实用问答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条文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释义

ISBN 7-80226-501-0



9 787802 265011 >

ISBN 7-80226-501-0

定价： 2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 企业法释义

王霁虹 陈一敏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王霁虹 陈一敏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9

ISBN 7 - 80226 - 501 - 0

I. 中... II. ①王... ②陈... III. 合伙企业法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91. 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60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EHUOQIYEFA SHIYI

主编/王霁虹 陈一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217 千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01 - 0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 编

王霁虹 陈一敏

副主编

徐景波 张雅维 张 晓

编写人员

王霁虹	陈一敏	徐景波	张雅维	张 晓
刘建强	徐和平	刘 伟	刘灵心	鲍克军
徐志成	陈俊丽	赵云鹏	吴运浩	齐 畅
邵文勇	武建华	陶国富	姚新明	贾北铎
张小明	许国栋	赵国华	杨少理	何 东

前 言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将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修订实施必将对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为配合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帮助读者理解这部法律的内容，我们组织立法机关和从事法学教育及司法实践的有关专家编写了本书。

因时间仓促，更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必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准指正。

编 者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4)
第三条 【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主体】	(7)
第四条 【合伙协议】	(14)
第五条 【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15)
第六条 【所得税的缴纳】	(19)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义务】	(26)
第八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29)
第九条 【申请设立应提交的文件】	(31)
第十条 【登记程序】	(37)
第十一条 【成立日期】	(41)
第十二条 【设立分支机构】	(42)
第十三条 【变更登记】	(44)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48)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48)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48)
第十五条 【名称】	(57)
第十六条 【出资方式】	(61)

第十七条	【出资义务的履行】	(65)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的内容】	(69)
第十九条	【合伙协议生效、效力和修改、补 充】	(76)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78)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财产构成】	(78)
第二十一条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 割合伙企业财产】	(80)
第二十二条	【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83)
第二十三条	【优先购买权】	(85)
第二十四条	【受让人成为合伙人】	(86)
第二十五条	【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87)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91)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91)
第二十七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 督权】	(96)
第二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告义务、 权利义务承担及合伙人查阅财 务资料权】	(99)
第二十九条	【提出异议权和撤销委托权】	(102)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表决办法】 ...	(105)
第三十一条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 项】	(107)
第三十二条	【竞业禁止和限制合伙人同本合 伙企业交易】	(111)
第三十三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14)
第三十四条	【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118)
第三十五条	【经营管理人员】	(119)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制度】	(121)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23)
第三十七条	【保护善意第三人】	(123)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先以其全 部财产进行清偿】	(126)
第三十九条	【无限连带责任】	(128)
第四十条	【追偿权】	(129)
第四十一条	【相关债权人抵销权和代位权 的限制】	(130)
第四十二条	【以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偿 还债务】	(132)
第五节 入伙、退伙		(135)
第四十三条	【入伙】	(135)
第四十四条	【新合伙人的权利、责任】	(139)
第四十五条	【约定合伙期限的退伙】	(142)
第四十六条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退伙】	(148)
第四十七条	【违规退伙的法律责任】	(150)
第四十八条	【当然退伙】	(155)
第四十九条	【除名退伙】	(163)
第五十条	【合伙人死亡时财产份额的继承】	(167)
第五十一条	【退伙结算】	(174)
第五十二条	【退伙人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	(176)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对退伙前企业债务的责 任】	(176)
第五十四条	【退伙时分担亏损】	(178)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79)
第五十五条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79)
第五十六条	【名称】	(181)

第五十七条	【责任形式】	(182)
第五十八条	【合伙人过错的赔偿责任】	(184)
第五十九条	【执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	(185)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188)
第六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	(188)
第六十一条	【合伙人人数以及要求】	(194)
第六十二条	【名称】	(197)
第六十三条	【合伙协议内容】	(198)
第六十四条	【出资方式】	(202)
第六十五条	【出资义务的履行】	(204)
第六十六条	【登记事项】	(206)
第六十七条	【合伙事务执行】	(207)
第六十八条	【合伙事务执行禁止】	(209)
第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	(213)
第七十条	【有限合伙人与本有限合伙企业 交易】	(213)
第七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经营与本有限合伙 企业相竞争业务】	(214)
第七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216)
第七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217)
第七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企业中的财 产份额偿还债务】	(218)
第七十五条	【合伙人结构变化时的处理】	(221)
第七十六条	【表见代理及无权代理】	(222)
第七十七条	【新入伙有限合伙人的责任】	(224)
第七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224)
第七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时不得被退伙】	(225)

第八十条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终止时的 资格继受】	(226)
第八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 ..	(227)
第八十二条	【合伙人类型转变】	(228)
第八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的债务责任承担】	(229)
第八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的债务责任承担】	(230)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231)
第八十五条	【解散的情形】	(231)
第八十六条	【清算】	(238)
第八十七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所执行的 事务】	(241)
第八十八条	【债权申报】	(243)
第八十九条	【清偿顺序】	(246)
第九十条	【注销】	(249)
第九十一条	【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的责任】	(250)
第九十二条	【破产】	(25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53)
第九十三条	【骗取企业登记的法律 责任】	(254)
第九十四条	【名称中未标明法定字样的法律 责任】	(256)
第九十五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合 伙业务及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的法律 责任】	(256)
第九十六条	【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法律 责任】 ..	(258)
第九十七条	【擅自处理合伙事务的法律 责任】 ..	(259)
第九十八条	【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的法律 责任】 ..	(260)

第九十九条	【违反竞业禁止或与本合伙企业 进行交易的规定的法律责任】	(262)
第一百条	【未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法律责 任】	(263)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时牟取非 法收入或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 法律责任】	(263)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人违法隐匿、转移合伙企 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 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 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的法律 责任】	(265)
第一百零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法律责 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267)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 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责 任】	(269)
第一百零五条	【刑事责任】	(271)
第一百零六条	【民事赔偿责任和罚款、罚金的 承担顺序】	(273)
第六章 附 则		(276)
第一百零七条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采取合伙 制的法律适用】	(276)
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 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的制定】 ...	(278)
第一百零九条	【实施日期】	(279)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82)
(2006 年 8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00)
(1997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十三条，是关于总则的规定。总则是《合伙企业法》的根本原则，对其他各章的规定具有概括性和指导性的作用。就《合伙企业法》立法目的、合伙企业的适用范围、合伙协议的形式、订立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应遵守的若干基本原则、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等作了规定。《合伙企业法》总则一章主要有两点修改：一是扩大了合伙企业的调整范围。过去仅调整普通合伙企业，修改后调整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二是增加了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新旧对照

《合伙企业法》的立法目的即立法宗旨，是《合伙企业法》所要达到的立法目标。这次修改对立法目的未作大的修改，仅增加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加这一规定，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的经济，不仅要保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还要保护交易相对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法的立法目的

根据本条规定，本法的立法目的有以下四个：

1. 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这一目的是修改前的规定，未作

修改。制定《合伙企业法》首要的目的是要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所谓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具体确定合伙企业的行为准则。通过法定的行为准则，把合伙企业的行为纳入规范化的轨道，使得合伙企业的行为呈现出一种有序的状态。通过法定的行为准则，衡量合伙企业的行为合法与否，对合法的行为给予保障、维护，对违法的行为给予制裁、矫正，最终使得合伙企业自觉遵守行为规范。本条所称的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范围较广，包括了规范合伙企业设立的行为、签订合伙协议的行为、合伙企业活动的基本原则、合伙企业财产的组成及其使用、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合伙人入伙和退伙、有限合伙的设立及运作、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行为。确立规范的行为，是组建规范的市场主体的重要条件之一，所以，制定《合伙企业法》的首要目的是要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

2. 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原规定是“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这些修改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市场经济是一种公平竞争的经济。国家立法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重要目的是要确保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条所称的“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指国家通过合伙企业立法的形式，以法律强制力做后盾，使得作为权利主体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依法应得到的权益受到保护，不容许他人给予非法的侵犯，一旦受到侵犯，对相应的侵权人则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合伙企业法》中根据合伙企业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特点明确规定了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对于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依法承担的义务，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必须严格

履行，除法律有特别明确规定的以外，任何人不得未经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债权人的同意单方增加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义务。因此，《合伙企业法》明确规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就是保护了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合伙企业是合伙人之间的一种联合体，而且在多数的合伙企业中，其利益和风险最终归属于合伙人，所以保护了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也就保护了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因多数合伙人依法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自然也就对债权人的债权给予了保护。此外，《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合伙人之间的内部关系，合伙人与债权人的关系及债权人的相应权利等也有相应的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均有利于保护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制定《合伙企业法》的另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这一目的是修改前的规定，未作修改。社会经济秩序，是指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组织制度、结构体系和经济关系的总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就是指国家通过合伙企业立法的形式，使得国家整个的社会经济活动合理有序，确保国家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条不紊地向前发展。合伙企业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其设立和活动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相应的合伙事务，获取法定的利润。合伙企业开展活动，必然要与其他的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行业务（经济）往来，这就要求合伙企业必须依法经营，一方面合伙企业本身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另一方面合伙企业也不侵犯他人的合法利益，这样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才能正常地进行与运转。因此，制定《合伙企业法》，无论是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也好，还是为了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好，都是为了保证国家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

4.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一目的是修改前的规定，未作修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指国家通过制定合伙企业法的形式，规定一些措施，提出一些要求，保证市场经济有序地运行，从而促使国家的经济向前发展。本条规定“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最终都是为了确保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制定《合伙企业法》的最终目的。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伙企业基本含义和调整范围的规定。

一、新旧对照

本条第一款是对合伙企业含义的规定，即“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对此需要说明的是，本条是对原《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的修改。原《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